

普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普农〔2024〕46号

关于印发《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农场：

为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预警、控制、净化、消灭等能力。根据普宁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的通知》（普财农〔2023〕48号）的文件要求，我局制订了《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实施方案》，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联系人：方永建；联系电话：2915212；邮箱：pnxmsy@163.com。

附件：《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实施方案》



附件

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实施方案

为强化我市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，提高重大动物疫情预警、控制、净化、消灭等能力，推进畜牧业健康发展，根据普宁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的通知》（普财农〔2023〕48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项目目标任务

根据区域动物疫病流行特点，结合我市疫病监测结果，及时开展各区域、多种类疫病防控，及时消除隐患，提高重大动物疫情预警、控制、净化、消灭等能力，为防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

二、项目内容和资金预算

本项目资金共 68 万元，用于开展强制免疫计划，实施散养户春秋季节集中强制免疫工作，采购强制免疫疫苗；开展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，对 2022 年 12 月 1 日-2023 年 12 月 31 日养殖环节病死猪申报无害化处理的养殖场进行补贴。

1、采购疫苗资金预算：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做好强制免疫疫苗调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22〕138号）和揭阳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做好强制免疫疫苗调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揭市农函〔2022〕669号）文件要求，2023年起强制免疫疫苗采购由县级负责，调拨方式由揭阳市局在省厅集中采购中标供应商中，择优进行统一配送。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已与相关中标供应商签订项目总合同书，我局与省招标采购中标企业分别签订相关疫苗采购子合同，子合同为协议供货，按我市动物防疫需求和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；单价为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招标中标单价；如有国家政策变化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2、根据各地上报数据，本期（2022年12月1日-2023年12月31日）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共申报处理6940头。根据广东省农业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农〔2012〕248号）补贴标准，中央财政承担补助经费每头给予40元；合计27.76万元。

三、项目实施

我局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项目。

四、项目保障措施

严格按照普宁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的通知》

（普财农〔2023〕48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。

严格遵守省、市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和普宁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，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84号）规定使用资金。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。

五、绩效目标。

确保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90%以上，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%以上，促进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。2024年12月底前项目按时完成。同时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，及时消除隐患，提高重大动物疫情预警、控制、净化、消灭等能力，为防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

